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本企业/本人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交易对方之一，承诺与保证如下：

1、本企业/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、本企业/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本企业/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4、本企业/本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李杏明（签字）：_____

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李杏明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康敏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沈涓梅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张彦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晁乐刚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委派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徐建平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上海企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波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委派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郑朝龙

2017 年 9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》签字盖章页）

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南京创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委派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袁冰

2017 年 9 月 20 日